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东卫办函〔2025〕2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转发省中医药局关于 开展 2025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卫生健康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工作的通知》（粤中医办函〔2024〕78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组织实施

根据省中医药局统一安排和部署，我局负责本市 2025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宣传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项工作，在单位（辖区）内做好宣传告知，及时把《通知》精神和内容传达给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并做好《通知》解释工作。各卫生健康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尤其要加强辖区内行政社区（村）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宣传

告知与解释工作。

三、考核时间

（一）出师考核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2025 年 5 月 24 日

综合笔试考核：2025 年 6 月 24 日

（二）确有专长考核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2025 年 5 月 17 日

综合笔试考核：2025 年 6 月 14 日

四、申请条件和要求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人员及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需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中医规〔2020〕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

（一）报名时间、地点及初审

市属公立医院、市直属部门、东华、康华医院负责受理本单位人员报名及报考材料的初审工作，镇街卫生健康局负责所属管辖民营医院单位个人及其他申请考核人员报名及报考材料的初审工作。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到报名点报名，一概不接受机构代报名，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逾期不再受理。具体报名受理点及联系方式见《东莞市 2025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报名受理点》（附件 13）

（二）提交材料

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师承人员跟师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三年的原始材料，须交跟师临床实践医疗机构核对。跟师临床实践医疗机构与指导老师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不一致，属多点执业带教的，须由指导老师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核对多点执业的时间，并按照《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管理办法》（粤卫〔2016〕8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签订聘用（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等，作为计算指导老师指导师承人员跟师临床实践的依据之一。

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一式三份）

（1）东莞市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试报名材料清单（附件1）；

（2）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附件2）；

（3）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名，初审单位现场受理人员验原件无误后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受理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

（4）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3张（照片背面需正楷写明本人姓名+东莞，用小胶袋装好后订在身份证明页）；

（5）本人学历或学力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名，初审单位现场受理人员验原件无误后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受理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

（6）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指导老师签名，由其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验原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核验人员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对于不具有中医或者民族医副主任医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指导老师，可由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

（7）经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复印件（本人签名，并由其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验原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核验人员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

（8）跟师临床实践情况表（附件 3）；

（9）东莞市传统医学师承指导老师承诺书（附件 4）

（10）东莞市传统医学师承指导老师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承诺书（附件 5）

（11）跟师学习笔记（记录）等；

上述材料中 1—10 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镇街、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各存留一份，另一份报广州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跟师学习笔记（记录）等存留在核准指导老师第一执业点所在的镇街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查，考核工作结束后退回申报人。所有申报人材料按照《东莞市 2025 年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表》（附件 6），以下简称《名单表》序号用铅笔在首页右上角空白处编码。

2.确有专长考核

（1）东莞市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试报名材料清单（附件 7）

（2）传统医学师承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 8）；

（3）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依法从事临床实践活动证明表（附件 9）；

（4）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名，初审单位现场受理人

员验原件无误后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受理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

(5)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 3 张 (照片背面上半部分用双面胶贴在身份证复印件页，分别用于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准考证、综合理论测试准考证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制作)；

(6) 申请人所在地居(村)委会或由医疗机构出具，经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局审核的证明其技术实践年限的材料(附件 10)；

(7) 证明医师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证明医师本人签名，由其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验原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核验人员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其所从事专业(细分到中医临床二级分科)的证明材料原件。

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临床实际本领考核成绩两年有效，通过 2024 年东莞市临床实际本领考核的人员需提交上述材料(2)(4)(5)及 2024 年临床实际本领考核成绩证明或综合笔试准考证原件。所有申报人材料按照《东莞市 2025 年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表》(附件 11)，以下简称《名单表》序号用铅笔在首页右上角空白处编码。

(三) 报送要求

初审单位负责装订整理好本单位(辖区)初审合格人员材料并登记填写《名单表》，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前将本单位(辖区)初审合格人员材料及《名单表》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东莞市卫生健康继续教育中心继续教育部，《名单表》可编辑电子版报

送至邮箱：dgsjjzxjxjyb@163.com。

五、复审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委托东莞市卫生健康继续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继教中心）完成本次考核复审和考务工作。继教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对各初审单位报送的报名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合格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在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结果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把握重点环节，对申报材料、证明医师资质、指导老师资质、申报人实践地点真实性严格逐一进行核实。

（二）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与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有关内容衔接，在填报申报材料内的“确有专长诊疗技术名称”时，可以参考“中医医疗技术目录”（附件 12），并统一以“何种诊疗技术治疗何种疾病”规范填写。

（三）考核命题组卷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7〕47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出师考核地点初步安排在广州中医药大学三元里校区，确有专长考核地点待定，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领取准考证日期另行通知。

附件：1. 东莞市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试报名材料清单
2.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 3.跟师临床实践情况表
- 4.东莞市传统医学师承指导老师承诺书
- 5.东莞市传统医学师承指导老师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承诺书
- 6.东莞市 2025 年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表
- 7.东莞市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报名条件清单
- 8.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 9.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依法从事临床实践活动证明表
- 10.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诊疗技术年限证明
- 11.东莞市 2025 年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表
- 12.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 13.东莞市 2025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报名受理点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局中医科 蔡美君, 联系电话: 23660835)

(联系人: 市继续教育中心 张琳, 联系电话: 2328978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